

证券代码：831406

证券简称：森达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鼓楼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海珠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、证券事务、董事会履职情况、会议召开情况等进行了报告。并提出 2026 年发展思路及经营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记支付股东股利，不转增资本，留存的利润供公司以后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周海珠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34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陈泽银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65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康泉水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,093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林发光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8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傅灵雁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黄可可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肖平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刘静凤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彭永康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江建忠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陈娟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魏珍珠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谢贵运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29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(1) 审议《关于确认周海珠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周海珠所持 124,058,140 股回避表决。

(2) 审议《关于确认陈泽银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陈泽银所持 1,635,844 股回避表决。

(3) 审议《关于确认康泉水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康泉水所持 6,199,100 股回避表决。

(4) 审议《关于确认林发光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林发光所持 8,40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其他子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2.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1	非独立董事周海珠	140,293,084	100%	是
2	非独立董事陈泽银	140,293,084	100%	是
3	非独立董事康泉水	140,293,084	100%	是
4	非独立董事林发光	140,293,084	100%	是

3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	独立董事黄可可	140,293,084	100%	是
2	独立董事肖平	140,293,084	100%	是
3	独立董事彭永康	140,293,084	100%	是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八)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(十)	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	-	-	-	-	-	-
10.1	关于确认周海珠薪酬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10.2	关于确认陈	0	0%	0	0%	0	0%

	泽银薪酬的议案						
10.3	关于确认康泉水薪酬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10.4	关于确认林发光薪酬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10.5	关于确认傅灵雁薪酬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10.6	关于确认黄可可薪酬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10.7	关于确认肖平薪酬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10.8	关于确认刘静凤薪酬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10.9	关于确认彭永康薪酬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10.10	关于确认江建忠薪酬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10.11	关于确认陈娟薪酬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10.12	关于确认魏珍珠薪酬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10.13	关于确认谢贵运薪酬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(十一)	非独立董事选举	-	-	-
11.01	非独立董事周海珠	0	0%	是
11.02	非独立董事陈泽银	0	0%	是
11.03	非独立董事康泉水	0	0%	是
11.04	非独立董事林发光	0	0%	是
(十二)	独立董事选举	-	-	-
12.01	独立董事黄可可	0	0%	是
12.02	独立董事肖平	0	0%	是
12.03	独立董事彭永康	0	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